

有的小贩为抢地盘互相举报

完

热点读物



随风打酱油 著

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友情推荐

[内容简介]

一个文艺范儿、善良幽默、刀子嘴豆腐心的北京好青年，从一个城管队员的角度，真实记录自己的工作，最终换来理解，赢得尊重。他曾是混迹于网络的80后愤青，警校毕业后成了一名城管队员。从整天在网上骂人到整天在岗位上被人骂，这种转变让他心态失衡、发蔫、暴躁。然而，他最终成了一名优秀的城管队员。从“网络愤青”到“优秀城管队员”，他经历了怎样的心路历程？

[上期回顾]

以前大多数居住在北京的人都会把它当成家，现在不管是老北京人，还是外来人，不少人都把它当个自身以外的地方，好像北京城怎么样跟他全没关系。

我这儿有个举报数据。2010年1月1日-10月20日，共接市局举报电话1923件：无照经营占1053件，夜间工地举报含夜间施工274件，工地违规和夜间施工274件，违法建设191件，市容环境卫生类242件。这些只是市局96310的举报，还没算分队自己接的和各种督办单。直接打进分队的举报电话不列入市局考核，但来了电话也要去的，这个数据算是相当保守了。

诸位看出神马门道来了吗？都反对城管抄摊、取缔无照经营，而举报无照经营的同时也是最多的。

按我的经验总结：每月的举报电话，70%~80%都是无照经营，剩下的违法建设和夜间施工占到其次的比例（总结的这部分数据都不绝对，是我大致估计的）。

当然也有水分，热线并不全是市民打的，每月都有一些小贩互相举报。分量不大，但每月都有。有的是抢地盘，有的是眼红别人生意好，有的是自己被抄了也不让别人摆摊。

小贩举报和市民举报有神马区别呢？咱们老百姓举报，一般都很理直气壮，会告知自己的姓名和地址（方便回访）。老百姓基本上都乐于被回访，说的基本都是常规的地名。打个比方，小贩们会把一些地方叫得很顺口，比如紫金大厦这个地方，老百姓会说“紫金大厦”或“××路旁的紫金大厦”；而小贩一般会称之为“紫金”。经常使用这个词，它的被压缩频率就会高（个人经验）。

小贩打电话，一般比较没底气，也不喜欢留名字，通话时间短，但指示的方向位置要比市民准确。而回拨电话或回访时，电话一般都关机或不接。再者，市民关注的都是环境

和事件，小贩举报则纠结于某个摊子或某几个摊子，不太在意环境。

不是所有小贩都没RP，但总有一部分小贩RP很差。同理，不是所有的城管都很操蛋，但总有一部分很操蛋。这个定理适用于任何团体。

有位朋友说得很对，城管执法和警察执法的区别就在服务意识上。我们这儿没有正经的法律，基本都是法规条例，所以，服务意识必须到位！差一点儿都可能有大麻烦。

说到这里，我就得说，我们对我们的上级特别不满。他们下达任务快着呢，应有的福利一点儿没跟上。我所说的福利，不是钱神马的，而是我觉得城管应该有个专业的培训，包括心理辅导、和相对人沟通、紧急情况的现场控制等。这块儿太不专业，全靠执法过程中摸索，这也是城管执法中容易出现问题的一个地方。

我有亲身体会，一开始出现场，大脑完全空白，后来就是火大。这些情绪，都靠前辈领导跟你谈，谈的也是他们的经验，其实很不专业。还有就是指导员给你深挖思想根源，P用没有（指导员可54我）！很多时候，我们城管是谈判专家+律师+心理辅导员+就业专家等角色的大组合。可有很多人，包括我们的上级领导，就觉得跟一些小商贩打交道，没必要整那么多事儿。你不把人民群众当回事，人民群众肯定不鸟你！这是绝对的！

一切的一切都是自然发展起来的，不是城管能解决的，也不是联合执法能解决的。我们只能是疏导、管理、服务，把大问题变成稍微小点儿的问题，但绝不可能消除。

这是全北京市城管队员的共识！不信你就去城管队问问：“你觉得北京的无照经营和摩的之类的能根除吗？”“你们有根除它们的决心吗？”官方回答一定是：““我们有

决心为首都的城市管理尽最大努力。”“私底下一定会告诉你：“老头劈叉——扯淡！”

我老说，摆摊的没穷人，不一定全富，但绝对不穷。起步时惨点儿，可是过几年就能起来。新闻不是说卖烤白薯的都拿着步话机蹲守城管吗？我都没有那玩意儿！他们武装得比城管队还牛B。算算这步话机的成本和雇人蹲守的成本，一算就算出利润来了。

据说曾经有个小贩把我们城管活动的地点，经踩点之后画成了地图。我没见过，但听大L讲过，觉得还挺神奇的。这个小贩就是干一行爱一行，他将来就是不当小贩也会有前途的。要是真的走投无路，就没本钱做买卖了，只能去工地当壮工、去人才市场当保姆，做些劳力工作了。

有人找我辩论，上来就是：“为生活所迫，有别的办法谁还摆摊啊？”我就纳闷了，生活怎么就这么压迫人呢？一天纯收入200~400元，这压迫太巨大了！赚钱就是赚钱！

站着把钱赚了，不寒碜，谁也没说不许有小贩！这是你选择的赚钱方式，仅此而已。不用装可怜，不用上升到道德和人权层面，起码北京市还没到那个层面。是真吃不上饭了吗？要不咱们去你家看看？

农民工总比小贩惨吧？人家那才是凭力气凭本事、不违法的老实人。那是真正的弱势群体。假装弱势群体骗温暖，这不厚道！这些都是个人观点，平时跟哥们们怎么聊，这儿就怎么说。可能跟政府报告的、媒体报道的合不上，但我这话绝对是实话！

公务员就该跟老百姓说实话，城管更应该跟老百姓说实话！假、大、空是宣传部门的工作，我就不越

俎代庖了。说到底，人民群众的根本需要，就是解决问题的方法。就这么简单！人民群众现在需要神马？需要钱！说得好听点儿，也就是需要发展个人经济。

没事我也常常想，我要是市长怎么办？

想想就发现，我还真不行。我这辖区我还弄不明白呢。好多事儿真是怎么弄都难办，需要极大的智慧。苏格拉底说统治需要“政治王”，的确不是我这P民的脑袋就能弄明白的。坐着谈会儿还行，动真章儿的，连出现场干大活儿都头疼。

我琢磨着，北京市这疏堵之类的问题，大概也跟我这工作差不多。抄了小贩，吃早点的骂，不抄小贩，举报的人骂。你虽然明白个中的道理，也知道谁都没错，但你就是得得罪一边，迎合另一边。

没得选择，让你选也没法选。在这儿说个典故。最后一个翻墙逃往西德被击毙的人，死去时是在离柏林墙被推倒前的几个月。当时，那名射击卫兵被判刑。律师力争，说士兵只是遵照当时的命令看守柏林墙。但法官说，在法律中，你的确是看守的人。但在人性的判断中，你却可以选择不开枪他的致命要害。而卫兵没这么做，所以被判刑了。

我没办法改变国家，只能在我的职权范围内做得更好一点儿，这是我的人性选择。我个人一直觉得，我们应该服务市民，管理小贩。

我们的服务意识，不管是城市管理的大规划，还是各个地方的小规范，都应该把市民的方便干净放在第一位。

至于无照经营的，更应该理直气壮地管理，这样才能对得起纳税人交的税金。同样，媒体和老百姓也应该有端正的态度，知道神马事是不好的，神马事是好的。

养成良好的抗癌饮食习惯

10

健康人生



何裕民 著

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友情推荐

[内容简介]

《癌症只是慢性病》是上海中医药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何裕民先所编著的《博导谈肿瘤》的升级版。此书阐述的观点是：癌症只是慢性病，可防也可治！本书全面汇集了作者30多年来从事抗癌工作的宝贵经验与深刻反思，分新观点、新治疗及新康复三部分，从国内外两个视角出发，提出了一些独到的抗癌主张、新观念，书中还配有大量病例加以佐证。

[上期回顾]

在国人中有这样的看法：癌症一旦复发转移，便被认定为死期不远，救治已无多大价值。但在转移复发的患者中有大量仍健康或较健康地活着，所以如果癌症转移复发，也别轻言放弃。

跨文化研究表明：中国人是最讲究吃的民族，吃在中国，非虚语也！然而，讲究吃，不等于会吃、会科学地吃、合理地吃。相反，在我们吃的习俗中，充满着不合理、不卫生之处。中国之所以是肝癌大国，便与吃得不大合理不无瓜葛！

吃对癌症发生的“贡献率”约四成！而治疗和康复过程中，会吃不会吃，同样起着重要的不同作用。改变习俗是很难的，然而不利于健康，尤其是不利于癌症康复的习俗必须加以改变！这只要人们认识到了，且能坚持住即可！故饮食疗法是最简单，成本最低，没有副作用的有效抗癌方法，可不慎乎！

让食物成为抗癌药物

笔者非常欣赏希波克拉底的一句名言：“让食物成为你的药物，而不要让药物成为你的食物。”2次诺贝尔奖获得者（一次生物学奖，一次和平奖）鲍林（Pauling·C）对此十分赞赏，他认为讲究食物营养，将成为未来医学的核心之一，许多疾病可以借助食疗予以消除，乃至根治。当然，有关结论尚有待“循证医学”等进一步确认，但至少也表明“让食物成为你的药物”观点之正确，包括可用之于抗癌。

其实，人们一方面早已认识到：饮食不当在癌症发生中所起的作用占35%~45%。临床中的常见癌症，其发生往往与食物因素有关。另一方面，自古以来中医学就主张药食同源，很多药品就是从食品中衍生出来的。而作为食品的最大特点，就是适合机体需求，无毒无害，可大剂量重复使用。鲍林所创的“调整分子营养学”，就是希冀能从食药同源的食物中，提取一些功能因子，对机体起到有效的调整作用，从而帮助治

愈疾病，保持健康。早在2000多年前的中医经典《黄帝内经》中就已强调：“大毒治病，十去其六；常毒治病，十去其七；小毒治病，十去其八；无毒治病，十去其九；谷肉果菜，食养尽之。”我们近20年的肿瘤治疗经验表明，从菌类等食物中提取有效成分，配合中药辨证论治，可在多种恶性肿瘤的治疗中取得非常满意的效果。

胃以喜为补

“胃以喜为补”强调的是饮食要从实际出发，要顺其自然，不能强求；要尊重规律，顺势而为；身体里不需要的，不喜欢的，就不要硬吃；不要想当然地进食；更不要强求患者根据家属所谓道听途说的饮食方法进食。“想当然”往往会事与愿违，得不偿失，甚至弄巧成拙，现代人的一些病硬是“吃”出来的。癌症的防治与饮食有着密切的关系。对于癌症患者，饮食尤其要讲究科学性，讲究辩证法。笔者常建议患者家属在这种情况下千万别拘泥于标准食谱，或强求患者吃那些所谓“补”的而患者一见就反胃的膏粱厚味之类的食物。应适当顺从一下患者的口味，只要不是过于离谱即可。这对某些老年男性癌症患者来说，尤为重要。当然，在这过程中，也要考虑烹调问题，要以煮得可口和宜于消化吸收为宜。这一原则笔者屡试不爽，重要的无非是掌握个“度”而已。

所谓饮食“度”的把握，任何事，都讲个“度”；“胃以喜为补”之喜，是一种需要，一种态度，一种情绪，但这并不意味着有任何需要、态度和情绪，就可以无节制过量食用，饮食尤其讲究“度”，过量了，过度了，就会走向事物的反面，就会酿成大祸。所以，即使“喜为补”，也得适可而

止，如果吃过了头，就会事与愿违，甚至遗憾一生。

少吃一口，多活一日

临床上，恶性肿瘤又可分为两大类：一类是“贫癌”，与营养缺乏有一定关系；另一类是“富癌”，即富营养化，营养过剩，与膳食结构不合理有关。

在国内经济发达地区，如江浙、上海一带，最常见的癌症，特别是发病率持续攀升的癌症（乳腺癌、结/直肠癌、卵巢癌、胰腺癌等），更是直接或间接缘于营养过剩，富营养化；而与营养缺乏相关的“贫癌”，十分罕见。为此，英国学者Doll和Peto在《癌症的原因》中明确提出：“在因癌症而死亡的美国人中，约有35%与膳食（不合理）有关。”近20年来，几乎所有的经典研究都认为脂肪是癌症的主要膳食危险因素，它与乳腺癌、结肠癌等关系密切。因此，防癌膳食中“控制膳食脂肪摄入在总热量的30%以下”是首选。蔬菜和水果越来越被证明是多种癌症的保护因素，包括消化道癌（口腔、食管、胃、结肠、直肠）、呼吸系统癌以及与内分泌有关的癌（乳腺癌、胰腺癌）。研究进一步表明，蔬菜和水果的摄入量越大，则发生癌症（胃癌、肺癌）等的危险度越小，这其中存在着明显的量效关系。

在我们看来，除一般性的改善膳食结构外，治疗期与康复期的癌症患者还必须适度控制食物的摄入量（除新鲜水果、蔬菜以外）。现今的癌症患者因营养不良、营养缺乏而导致治疗失败的几乎没有。尽管放疗会杀伤白细胞，但这时食欲也差，勉强逼迫自己（或患者）强行多食膏粱厚味，以补身体，既加重了本即因化疗而受损的消化功能之

负担，造成不必要的“雪上加霜”；而且吃进去的不等于就是机体自身能吸收，不吸收反而徒增胃肠胀满不适。有人以为，甲鱼可以补白细胞，但谁也没做过相应的实验研究。相反，临床上化疗后很多人因消化功能差，硬着头皮吃甲鱼，却引发了严重的消化功能障碍。再说，即使甲鱼等吃进去，也不会变成一个个活泼的白细胞。而康复期营养过剩，哪怕米饭摄入过多，机体代谢旺盛，不仅可“促寿期——缩短寿命”（已有多数经典的动物实验结果证明，适当控制食物摄入总量的动物最长寿命）；而且，因代谢旺盛，则有利于蛰伏的残存癌细胞死灰复燃，诱导复发。特别是当今发达地区患的大多是“富癌”，富营养化是其蠢蠢欲复萌之良好时机。已有研究证实，乳腺癌治疗康复后，肥胖者比控制体重者更易于复发，可不慎乎！因此，我们强调：癌症患者应“少吃一口”，这样可“多活一日”！

所谓“少吃一口，多活一日”，是表达了饮食与健康的关系，是希望癌症患者能坚持良好的饮食方式和习惯，远离多饮多食、一味蛮补等。

俗话说，“病从口入。”对于癌症康复期患者，“病从口入”有着特殊的意义。处于康复期的患者，虽然症状已经基本消失，身体的各项功能正在逐步恢复中，然而经历手术、化疗后，身心受到极大伤害，需要很好地调治。这时候，任何过激过度行为（不当饮食、过量的活动、情绪上的剧烈波动等）都会造成不利影响，因为此时身体的各种器官和功能无法承受突如其来的变故和侵袭，会因此受到极大伤害。因此，肿瘤患者的稳定期、康复期只是相对的，必须严格管好自己的嘴，不可过食或滥饮！否则，很可能追悔莫及。